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彧芊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森森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陳冠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份贈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5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